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卫生 洁具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X20250929-363

招标单位：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磋商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9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卫生洁具采购 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X20250929-363
2. 项目名称：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卫生洁具采购安装项目
3. 最高限价：850974.21 元（大写：捌拾伍万零玖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
4. 供货期：15 日历天（包安装）
5. 采购需求：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卫生洁具采购安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其中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三、公告期限、投标登记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公告期限：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凡对本招标项目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除外），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登记投标信息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投标信息时同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站上发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性文件投递地点：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对于逾期未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投标地点的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受理。

3.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到开标现场。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936-8215058

2. 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联 系 人：左春琳

联系电话：1890936302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936-8215058
2	代理公司	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联 系 人：左春琳 电 话：18909363028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卫生洁具采购安装项目
3.1	标段名称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卫生洁具采购安装项目
4	磋商内容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卫生洁具采购安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	最高限价	850974.21 元（大写：捌拾伍万零玖佰柒拾肆元贰角壹分） 注：超出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6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2 年至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供 应 商 须 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1	报价的计算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
12	供货期	15 个日历天（包安装）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4	质量保证	满足供应商要求的技术规范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6	投标语音	中文
17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1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小组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名专家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电子版：1 份（U 盘形式，内附 WORD 版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0.1	响应性文件密封套封面格式	响应性文件密封套上写明： （1）供应商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并注明包号）响应性文件； （4）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以前不得开封。 （5）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20.2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响应性文件装在一起单独密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密封套封面格式	提供。 封套上注明： (1) 供应商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并注明包号) 开标一览表； (4)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以前不得开封； (5) 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2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标段推荐 1 名拟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缴纳招标代理费等其他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8	供应商质疑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 3 日内负责答复。
29	其他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其余资格条件、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所要求的资料必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不带原件或二维码无法识别将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要求。
31	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双方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供应商须知

1.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供应商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招标当事人”系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供应商、供应商和代理机构。

1.1.3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包括招标活动的记录、招标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供应商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

商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供应商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供应商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10.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招标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磋商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 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总价格包括完成施工范围内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但并不是本项目供应商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供应商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按如下顺序编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开标一览表；
- （5）服务承诺
- （6）商务偏离表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0）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

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磋商响应性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密封章）。

3.6.3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密封章）。

说明：3.6.3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3.6.4 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3.6.5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过早启封、不被接收的概不负责。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3.7.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须签字确认。

3.7.4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A)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8.3 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磋商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4.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2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5.2.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未被提前开启，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供应商、监督人及会务组有关人员姓名及职务；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项目总监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在《密封性确认表》上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保期、交货地点及其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

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6.2.1 磋商小组由供应商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纪律和监督

6.4.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供应商串通投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6.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5 无效投标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性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8.1.1 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0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磋商内容（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卫生洁具采购安装项目

二、供货地点：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三、供货期：30 日历天

四、清单说明及清单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1.2 磋商小组：由供应商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供应商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供应商、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供应商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供应商、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社会公信力的活动。

1.3 代理机构：由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供应商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供应商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工程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

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者得30分，每比基准价高1%者扣1分，每低1%扣0.5分。（本项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取得）

评标基准价A，投标单位报价B；

若 $B > A$, 得分 $C = 30 - (B - A) * 100 / A$ ；

若 $B = A$, 得分 $C = 30$ ；

若 $B < A$, 得分 $C = 30 - (A - B) * 100 * 0.5 / A$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
	联合体招标	本项目不进行联合体招标。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施工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供应商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工程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工程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4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即只有一次现场磋商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施工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综合评分表：

4.3 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程序继续进行。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磋商资格。

5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段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供应商、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 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者得30分，每比基准价高1%者扣1分，每低1%扣0.5分。（本项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取得） 评标基准价A，投标单位报价B； 若$B > A$，得分$C = 30 - (B - A) * 100 / A$； 若$B = A$，得分$C = 30$； 若$B < A$，得分$C = 30 - (A - B) * 100 * 0.5 / A$。	30 分
二、商务部分（15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4 分)	1.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	4 分
	企业实力 (5分)	2. 工艺、设备、技术力量等综合实力强的得 5 分；工艺、设备、技术力量等综合实力较完善的得 3 分；工艺、设备、技术力量等综合实力基本满足的得 1 分；比提供不得分。	5分
	体系认证 (6分)	3. 投标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三、技术部分（55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设备 质量 (15 分)	1.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质量可靠性、造型美观性、产品稳定性、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等，对拟供应产品的综合品质进行打分：产品质量好、造型美观、相关认证证书完整齐全的得 15 分；产品质量一般、造型较美观、提供大部分相关认证证书的得 7 分；产品数据产品质量差、性能差的得 3 分。	15 分
	供货 保障 (20 分)	2. 对各投标人的安全生产保障水平进行综合评比,包括生产加工环节、运输环节、现场交货环节等，综合评比后综合打分，此项项满分 5 分； 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存放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	20 分

		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交货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成品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售后服务 (20 分)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价格合理，得 20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价格合理，得 11 分。否则不得分。 所投主要产品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对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易损件配备承诺）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资金来源：

4. 项目内容：

二、供货期

供货期总日：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其他

第一条：交（提）货地点方式：

第二条：运输方式：_____。

第三条：合理损耗和计算方法：如有增加或减少货物数量应该按实际货物数量结算货款。

第四条：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供方使用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结算方式以及付款期限：签订合同后全款付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应以本合同所签订的各项款认真执行，如有违约，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字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营业执照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四、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项目根据实际完工情况结算，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本表不够可拓展，但不可改变其品目；
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然后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响应性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八、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九、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参加招标活动，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综合
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2)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